

舉發或最後一次處理日期迄 110 年底，逾 1 年至 5 年以下者計有 11,815 件(71.19%)，逾 5 年者亦有 2,336 件(14.07%) (表 2)，案件久懸未結情形普遍。查係現行違規查報機制，端賴各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稽查作業，因公所業務繁雜，尚難每 3 個月進行複勘，且因執行經費不足，加上民眾陳情及各界關心壓力等，致無法如期就違規使用案件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及強制拆除等措施，進而影響管制成效，難以及時阻卻土地違規使用情形，經函請內政部研謀協助市縣政府解決人力、經費及資源有限問題，提升其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續處作為之能量。據復：內政部將強化利用科技通報違規地點，以資訊系統簡化作業程序，並落實農地違規源頭管制，提升違規查處績效，另將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儘速依規完成查處，及確實執行停止供電、供水相關作業，以維護農地合法使用。

表 2 截至 110 年底土地違規使用已裁處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單位：件

市縣別	合計	舉發或最後 1 次處理日期迄 110 年底經過時間			
		1 年以下	逾 1 年~5 年以下	逾 5 年~10 年以下	逾 10 年
合計	16,597	2,446	11,815	2,322	14
新北市	802	187	603	12	—
桃園市	2,540	538	1,965	37	—
臺中市	1,808	269	1,138	401	—
臺南市	2,393	230	1,628	535	—
高雄市	1,506	209	1,182	115	—
基隆市	13	4	4	5	—
新竹市	173	24	146	3	—
新竹縣	525	127	372	26	—
苗栗縣	965	144	740	81	—
彰化縣	1,872	108	1,373	391	—
南投縣	415	99	314	2	—
雲林縣	374	147	181	33	13
嘉義縣	1,159	79	801	279	—
屏東縣	616	85	478	53	—
臺東縣	290	25	222	43	—
宜蘭縣	752	67	476	208	1
花蓮縣	349	101	154	94	—
澎湖縣	45	3	38	4	—

註：1. 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無非都市土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二) 內政部自 93 年度起持續推動海域測量工作，以建立臺灣周圍完整海域基本圖資及基礎資料，惟我國海域基礎資料尚未測製面積仍高，又各部會既有海域調查資料逾 7 成品質欠佳，且測製資料時間逾 10 年者逾 6 成，均影響轉製相關電子圖資之精度，有待提升海域圖資及測製成果精度，俾供規劃相關施政決策之參據。

政府為維護領海之主權及鄰接區權利，於 87 年公布施行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作為海域國土範圍劃設之依據。按全國性海域基礎圖資為政府進行海洋資源保育及利用發展計畫之關鍵工具，協助國家海洋事務之推展，依國土測繪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全國性海域基礎圖資測繪及基本資料建置工作。內政部為建立領海及鄰接區海域之海底地形、水文、水深資料等海域基礎圖資及基本資料，自 93 年度起持續推動海域測量工作，以建立臺灣周圍完整海域基本圖資及基礎資料。惟查截至 110 年底止，我國已辦理海域基本圖及水深資料調查範圍，僅北部、中部及南部部分海域，總測製面積計 14,736 平方公里，約占我國臺灣本島（含澎湖等離島）領海面積 53,251.06 平方公里之 27.67% (表 3)，尚有逾 7 成之海域面積未建立完整基本圖資及基礎調查資料，若再加計鄰接區海域面積，我國領海及鄰接區海域之面積合計約 8 萬平方公里，則已完成測製之面積僅 18.42% (14,736/80,000)，未及 2 成。嗣內政部因海域基本

表 3 截至 110 年底海域基本圖及水深資料調查範圍

單位：平方公里、%

區域	海域面積	測製面積			
		占比	海域基本圖測製範圍	水深資料調查範圍	
合計	53,251.06	14,736	27.67	4,944	9,792
本島各市縣領海	43,934.17	10,181	23.17	4,254	5,927
離島 3 縣領海	9,316.89	4,555	48.89	690	3,865

註：1. 各直轄市、縣（市）之海域管轄範圍面積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計算。110 年公告範圍未包含宜蘭縣所轄釣魚臺列嶼、高雄市代之太平島及東沙島、金門縣所轄之東碇島及代之烏坵及連江縣所轄其他位於限制水域範圍外之島嶼。惟太平島、東碇島、烏坵及東沙島之海域管轄範圍外界線，得參照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函之限制水域範圍界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及國土測繪中心網站資料。

圖測量經費不足，又為因應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對航行安全之要求，建置電子航行圖（Electronic Navigational Charts, ENC）為各國航船參考之通用圖資，爰自 105 年度起從原辦理測製海域基本圖工作，將水深資料調查及整理工作調整為建置 ENC 前置資料及轉製 ENC。顯示因經費爭取不易，影響海域測繪工作推行，致缺乏系統性規劃及全面性調查，難以完整建置全國性海域基礎資料。復查我國海域幅員廣大，端賴內政部分期規劃辦理測繪及調查工作，建立完整之水深資料、海底地形圖、海域地球物理調查等海域基礎資料，實有困難。又海域調查項目之範疇涉及國防部海軍大氣海洋局、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農業委員會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執掌，各該部會亦致力於海洋事務之規劃、推動，並投入資源從事海域調查及圖資建置等工作，內政部爰蒐整各部會既有之水深測量及水文調查成果，編輯納入我國海域地形基本資料庫（下稱海域基本資料庫），據以建置全國性海域基礎資料，並透過應用創新測繪技術將各該調查成果轉置為 ENC 前置資料及產製海域相關圖資等。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海域基本資料庫計納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經濟部、國防部大氣海洋局、文化部、交通部、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等部會及事業單位提供之 420 個測量成果、

1,055 筆資料，惟據內政部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對於各筆調查資料 CATZOC（category zone of confidence；信心類別區間）類別評定，依資料精度分為 A 至 D 類，精度遞減，其中經評定屬 A 類者為 113 筆，占總筆數之 10.71%，又 C 類筆數為 746 筆，占總筆數之 70.71% 為最高（表 4）。查據澳洲航海員手冊針對 CATZOC 各類別之說明，航海員在 A 類地區可充滿信心地航行，B 類地區也不大可能存在未知的危險，至於 C 類及 D 類地區則可能有遇到未知特徵的危險，基此，顯示我國海域基礎資料逾 7 成品質堪慮。又 A 類之資料主要來自內

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交通部等機關測製，其餘部會及事業單位提供之資料則分屬 B 至 D 類，查係相關部會及事業單位或依其業務需求及圖資屬性自行測製，或囿於早期海洋測繪技術及設

表 4 累計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我國海域基本資料庫資料筆數及評定情形

單位：筆、%

資料類別	筆數	占比
合計	1,055	100.00
A 類	113	10.71
B 類	188	17.82
C 類	746	70.71
D 類	8	0.7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提供資料。

備，致精度欠佳，經分析各筆資料測製之時間，逾 10 年者計 694 筆，屬 C 類（可能有遇到未知特徵的危險）者計 668 筆（表 5），且海底地形易受風、浪、洋流及海象等影響，變遷快速，相關水文資料恐隨時間經過產生變化而失真，惟內政部對於海域基礎資料迄未建立更新機制，均影響轉製海域圖資之精度，且我國海域國土尚未測製面積仍高，經函請內政部研議建立海域基本資料測製標準格式，供他機關作為辦理海域調查、水深資料處理等作業依循，及就老舊

表 5 我國海域基本資料完成測製後至 110 年底經過時間

單位：筆

資料類別	合計	10 年以下	逾 10 年～20 年以下	逾 20 年
合計	1,055	361	513	181
A 類	113	113	—	—
B 類	188	162	26	—
C 類	746	78	487	181
D 類	8	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提供資料。

調查資料設計更新作業評估因子，規劃更新機制，積極規劃辦理海域測繪工作，俾儘速建置全國性海域基礎資料，確保海上航行安全，及作為國家海洋事務推展之重要參據。據復：內政部為利各部會海域調查資料整合，建立資料共同標準，已依國土測繪法、基本測量實施規則及應用測量實施規則等規定，並參酌國際海道測量組織相關規範、實際作業經驗及應用需求，分別於 109 年 2 月 18 日、111 年 4 月 13 日訂頒「水深測量作業規範」及「深度基準及深度系統」，供各界遵循應用，亦積極與海洋委員會及各海域調查單位密切討論各年度海域調查規劃及合作模式，並藉由簽訂合作協議或備忘錄之方式進行資料互惠及交流，提升國內海域測繪能量，另要求各測製單位依「水深測量作業規範」繳交水深測量成果，將與電子航行圖之水深進行差異分析，評估新測水深資料品質及精度，俾利系統性更新及優化電子航行圖資，逐步提升海域圖資及測製成果精度；又該部海域測繪經費係以計畫方式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爭取公共建設經費支應，考量國內測量廠商之測繪能量，按規劃循序漸進，以資料缺乏之海域優先辦理測量，將俟我國領海及鄰接區海域首輪測量完竣，再依水深資料年份、精度及船舶航行區域之重要熱區，排定測量區域，以利更新電子航行圖水深資料，並提供國內各單位依其需求加值應用。

**（三）政府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推動實價登錄新制，110 年度登錄總件數達 63 萬餘件，惟各市縣政府查核申報登錄資訊之比率差異頗巨，又內政部 110 年度辦理預售屋建案聯合查核，逾 7 成案件不合格，另僅 3 成餘市縣政府自行發動聯合稽查，允宜強化市縣政府查核機制，促進房市健全發展。**

政府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抑制高房價亂象，落實居住正義，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地政士法等三法，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據內政部統計，110 年第 1 至 4 季全國住宅價格季指數分別為 110.61、112.42、114.83、117.50，110 年第 4 季較上季上漲 2.32%，且較去年同期上漲 8.62%，呈現逐季上漲趨勢。房價上漲問題向為社會大眾關注，各界均期盼政府提出實質政策，抑制短期炒作之交易，